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68號

聲 請 人 吳柏儀

相 對 人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德新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作成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資方應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前，將如附件【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之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薪資合計新臺幣(下同)447,111元，且應於113年12月24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詳如附件「總債權(含特休)」、「匯入帳戶」欄)。相對人迄今仍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為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

01 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

02 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  
03 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  
04 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之事  
06 實，業據其提出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廷鑫興業股份有  
07 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勞資爭議調解  
08 會議出席簽到簿、聲請人華南銀行存簿內頁影本等件為證，  
09 堪信為真實，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容，亦無勞  
10 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  
11 形。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  
12 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0 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 記 官 黃 紹 齊